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G1-990059-GXJL

采购人：钦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及安装项目 （QZZC2026-G1-990059-GXJL）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G1-990059-GXJL

项目名称：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9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及安装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9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含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及安装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97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线上开标二室（对应评标 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等；

2. 为避免投标人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潜在投标人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

5.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y/>）；

6. 监督部门：钦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7-289525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蓬莱北大道 66 号

项目联系人：郑伟琳

项目联系方式：0777-3786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一期曙光园 C3 商铺 6、7 号一、二层

项目联系人：郑伟琳

项目联系方式：0777-2331162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一、项目编号：QZZC2026-G1-990059-GXJL。

二、项目类别：货物类。

三、最高限价：玖佰柒拾万元整（¥9700000.00）。

四、招标文件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项目需求一览表及要求》中的内容。

说明：

1.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属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要求中带有▲号的指标为关键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或优于要求指标，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4. 投标设备按国家要求须进行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处理。

5.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7.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分相同、技术得分相同的，按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备注
1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及安装项目	1 台	1 机架系统 1.1 悬吊机器人或机械臂机器人机架系统。 1.2 最大患者覆盖范围$\geq 200\text{cm}$。 1.3 机架多位置预设，存储位置≥ 100种。 1.4 支持任意位置自定义停泊位。 1.5 C型臂头足成角范围头侧成角$\geq 50^\circ$，足侧成角$\geq 55^\circ$。 ▲1.6 C型臂左右成角范围左侧成角$\geq 120^\circ$，右侧成角$\geq 185^\circ$。 1.7 C型臂成角最大速度$\geq 25^\circ/\text{s}$。 1.8 C型臂支持沿患者左右方向水平运动（横向运动）。 1.9 C型臂水平横向运动范围$\geq 300\text{cm}$。 1.10 C型臂支持沿患者头足方向水平运动（纵向运动）。 1.11 C型臂水平纵向运动$\geq 270\text{cm}$。 1.12 C型臂支持升降运动，范围$\geq 40\text{cm}$。 1.13 机架旋转范围$\geq \pm 90^\circ$。 1.14 焦点-等中心距离$\geq 75\text{cm}$。 1.15 焦点-探测器距离（SID）运动范围$\geq 30\text{cm}$。 1.16 最大SID$\geq 125\text{cm}$。 1.17 机架可移至与床完全分离，便于开展外科手术。 1.18 探测器升降最大速度$\geq 15\text{cm/s}$。 1.19 探测器旋转$\geq 90^\circ$。 1.20 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具备跟踪旋转技术，当机架和手术床位置发生旋转时，保证图像始终保持正直无偏转。 2 导管床 2.1 倾斜摇篮导管床。 2.2 最大患者承重$\geq 250\text{kg}$。 2.3 最大附件承重$\geq 50\text{kg}$。 2.4 最大心肺复苏压力$\geq 50\text{kg}$。 2.5 导管床支持任意位置进行心肺复苏，无需退回到原点。 2.6 床板具有防碰撞功能。 2.7 床长度$\geq 319\text{cm}$。 2.8 床宽度$\geq 45\text{cm}$。 2.9 床高度最低$\leq 76\text{cm}$。	核心产品

			2.10 床高度最高$\geq 110\text{cm}$。 2.11 床升降速度$\geq 5\text{cm/s}$。 2.12 床水平横向运动范围$\geq \pm 16\text{cm}$。 2.13 床水平纵向运动$\geq 120\text{cm}$。 2.14 床头足倾斜$\geq \pm 15^\circ$。 ▲2.15 床左右倾斜$\geq \pm 15^\circ$。 2.16 床面旋转$\geq 270^\circ$。 2.17 床支持一键自动运动到记忆的位置。 2.18 床边支持第三方信号自由接入和移除，数量≥ 2个。 2.19 床边支持高压注射器连接和移除。 3 影像链 3.1 高压发生器装置 3.1.1 最大输出功率$\geq 100\text{kW}$。 3.1.2 最大管电流$\geq 1000\text{mA}$。 3.1.3 最小管电压$\leq 40\text{kV}$。 3.1.4 最短曝光时间$\leq 1\text{ms}$。 3.1.5 最大管电压$\geq 125\text{kV}$。 3.1.6 最小管电流$\leq 5\text{mA}$。 3.1.7 逆变频率$\geq 100\text{kHz}$。 3.1.8 全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 3.2 X射线球管 3.2.1 球管焦点≥ 3焦点。 3.2.2 小焦点$\leq 0.4\text{mm}$。 3.2.3 小焦点功率$\geq 26\text{KW}$。 3.2.4 中焦点$\leq 0.6\text{mm}$。 3.2.5 中焦点功率$\geq 46\text{KW}$。 3.2.6 大焦点$\geq 1.0\text{mm}$。 3.2.7 大焦点功率$\geq 100\text{KW}$。 ▲3.2.8 最大阳极热容量$\geq 3.8\text{MHu}$。 3.2.9 最大阳极散热功率$\geq 6000\text{W}$。 3.2.10 最大持续阳极散热功率$\geq 3500\text{W}$。 3.2.11 阳极转速$\geq 9200\text{r/min}$。 3.2.12 阳极轴承类型为液态金属。 3.2.13 支持焦点栅控。 3.2.14 允许术中焦点熔断时，自动切换至其它焦点，球管	
--	--	--	---	--

		依然可以正常使用。 3.2.15 球管内置多档金属铜滤片自动切换。 3.2.16 可以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3.3 平板探测器 3.3.1 类型为非晶硅数字平板探测器。 3.3.2 像素尺寸$\leq 154\mu\text{m}$。 3.3.3 最大灰阶$\geq 16\text{bit}$。 3.3.4 最大图像分辨率$\geq 2480 \times 1904$。 3.3.5 成像面积$\geq 39\text{cm} \times 29\text{cm}$。 3.3.6 最大分辨率$\geq 3.25 \text{ lp/mm}$。 3.3.7 平板探测器的量子检测效率 $\text{DQE} \geq 77\%$（RQA5 01p/mm@2uGy）。 3.3.8 $\text{MTF} 59\% @ 11\text{p/mm}$。 3.3.9 物理成像视野$\geq 8$，以适应不同部位的介入需要。 3.3.10 平板探测器具备一键式自动可抽取滤线栅。 3.3.11 平板探测器端带有激光十字线定位灯。 3.3.12 平板探测器具有防碰撞功能。 3.3.13 平板探测器上具备控制平板升降、旋转运动的按键 4 2D 图像。 4.1 2D 图像采集 4.1.1 透视：脉冲频率≥ 6 档。 4.1.2 最小脉冲透视帧频$\leq 0.5\text{fps}$。 4.1.3 最大脉冲透视帧频$\geq 30\text{fps}$。 4.1.4 透视：存储最多 60s，最多 1000frame。 4.1.5 透视存储无需等待保存结束，对下次透视无影响。 4.1.6 双透视导航：支持参考屏实时显示造影图像与透视图 像叠加。 4.1.7 双透视放大：支持参考屏显示实时放大图像。 4.1.8 在控制室和检查室均能执行透视操作。 4.1.9 Roadmap 可实时调节血管、导管对比度及解剖背景。 4.1.10 支持在 roadmap 过程中自动进行运动伪影消除。 4.1.11 支持用 DSA 的图像做 roadmap。 4.1.12 DSA 支持帧频调节≥ 6 档。 4.1.13 DSA 支持实时自动像素位移消除移动伪影。 4.1.14 支持在系统界面调节高压注册器联动及延迟方式和	
--	--	--	--

			时间。 4.1.15 高分辨率 DSA 采集方面支持 2K 采集。 4.1.16 高速 DSA 模式，帧频$\geq 30\text{fps}$ 采集。 4.1.17 动态 DR 最高帧频$\geq 10\text{fps}$。 4.1.18 数字电影最高帧频$\geq 30\text{fps}$。 4.1.19 支持发送并同时在≥ 2 个界面显示不同的参考图。 4.1.20 支持一键运动到参考图的角度及床的位置。 4.2 2D 图像处理 4.2.1 支持在实时屏上用指针进行控制室和检查室的教学和互动。 4.2.2 支持在实时图像上添加图形，用于手术定位。 4.2.3 支持放大缩小平移、翻转、标注、反色、还原。 4.2.4 支持窗宽窗位调节、边缘增强调节。 4.2.5 支持电子光栅。 4.2.6 支持减影和原像切换及剖背景调节。 4.2.7 支持移动/替换蒙片。 4.2.8 支持最大造影剂充盈图像。 4.2.9 支持自动校准、导管校准、长度校准。 4.2.10 测量包括直线测量、曲线测量、比例测量、角度测量。 4.2.11 支持将两幅不同序列在同一屏幕并排显示，同步播放术前术后序列或正侧位等不同时间位置的造影图像。 4.2.12 支持对序列进行裁剪，删除不需要的帧。 5 图像显示与工作站 5.1 图像显示系统 ▲5.1.1 检查室大屏幕，大小≥ 55 吋。 5.1.2 检查室大屏分辨$\geq 3840 \times 2160$（8MP）。 5.1.3 大屏显示器最大亮度$\geq 500\text{cd/m}^2$。 5.1.4 大屏显示器可观测角度$\geq 178^\circ$。 5.1.5 大屏可以显示信号源≥ 8，且可以自由切换布局。 5.1.6 控制室 2 块屏幕，大小≥ 27 吋。 5.1.7 控制室屏幕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5.1.8 控制室显示器最大亮度$\geq 500 \text{ cd/m}^2$。 5.1.9 支持平行工作流，曝光过程中不影响 2D、3D 后处理及归档、打印等。	
--	--	--	--	--

		5.2 患者数据管理 5.2.1 数据导入：支持将 DICOM 格式的患者图像数据从 PACS、CD、DVD、USB 导入到本机。 5.2.2 数据归档：支持将 DICOM、TIF、JPEG、BMP 格式的患者图像归档至 CD、DVD、USB、PACS。 5.2.3 图像打印：支持 DICOM 打印机打印患者图像。 ▲5.2.4 主机图像文件存储容量≥ 10万张(1k 图像,12bit) 6 人机交互部件。 6.1 具备床旁运动控制盒 包含机架运动控制,床运动控制,限束器控制,FOV 调节。 6.1.1 具备触控屏幕,且具备以下功能:射线锁定,运动锁定,Roadmap,智能参考,保存透视,保存参考图,计时器,取消透视报警,激光灯开关,平板探测器横竖切换,屏幕布局切换,透视剂量切换,减影/原像切换,图像播放控制。 6.2 具备床旁控制平板, 支持选择采集协议,调节参数,取消透视报警,X 射线提示,运动锁定,射线锁定。 6.3 具备控制室播放控制盒 6.3.1 具备一键开机/强制关机,射线锁定,运动锁定,取消透视报警,X 射线提示,图像播放控制,保存透视,保存图像,保存参考图,自定义高频使用功能。 6.4 具备控制室三键手闸, 包含透视,曝光,CBCT 扫描功能。 6.5 床旁脚闸。 6.6 双向对讲机。 7 低剂量算法平台:提供各自最新的独立高清低剂量算法。 7.1 针对于器官运动的自动配准,脑部、胸腹部、四肢等采用特定的柔性配准方式。 7.2 图像增强技术,实现动态影像增强,实现低造影剂下成像。 7.3 噪声削减技术,减少噪声从而降低辐射剂量。 8 低剂量控制方案 8.1 床旁多档透视剂量选择。 8.2 自动铜滤过切换。 8.3 无射线定位。 8.4 SID 自动降低。	
--	--	--	--

		8.5 检查室和控制室界面剂量显示。 8.6 皮肤入射剂量阈值预警。 9 高级临床应用 9.1 支架精显。 9.1.1 具备原厂支架精显功能。 9.1.2 支架精显功能可以用透视序列完成，无需数字电影。 9.1.3 具备原厂冠脉狭窄分析功能。 9.1.4 具备原厂心室分析功能。 9.1.5 在透视情况下，自动实时探测支架释放导管、球囊的标记点，显示动态的实时支架增强信息，实时引导球囊释放和支架位置。 9.2 3D& CBCT。 9.2.1 支持原厂 3D 采集和重建。 9.2.2 3D 血管采集：支持减影和非减影模式。 9.2.3 支持原厂 CBCT 采集和重建。 9.2.4 支持在正侧位进行 CBCT 扫描。 9.2.5 支持角度、窗值、层厚、渲染预设、VOI 裁剪、缩放、平移、标注、重置。 9.2.6 支持发送 3D 角度，C 臂一键到位。 9.2.7 支持 3D VRT 图像与 C 臂实时联动，三维血管图像可随机架角度的变化而相应改变图像观察角度。 9.2.8 支持多容积重建，同时融合容积≥ 4。 9.2.9 支持对 VR 图像进行斜面的剪切。 9.2.10 支持测量 CT 值。 9.2.11 支持 3D 测量，结果不随角度变化而变化。 9.2.12 支持高空间分辨率锥形束 CT 扫描。 9.2.13 支持多期锥形束 CT 扫描，≥ 4 期。 9.2.14 锥形束 CT 扫描：支持全视野锥形束 CT 扫描，视野$\geq 430\text{mm}$。 9.2.15 支持 CBCT 去金属伪影再重建。 9.3 实时三维路图功能 9.3.1 将 3D 血管影像叠加实时透视减影图像，进行实时操作引导。 9.3.2 三维路图与 SID、C 臂角度调节、机架运动、FOV 等调节实时联动。	
--	--	---	--

		9.4 多模态影像融合 9.4.1 多模态融合同时融合数量≥ 5。 9.4.2 支持融合不同厂家的 CT、MR 图像。 9.4.3 多模态融合的图像可与 DSA 图像融合,可用于二维实时透视图像的引导。 9.4.4 多模态融合具备手动和自动配准功能。 9.4.5 支持对 CTA 进行头部、下肢、胸腹、联合部位进行一键自动去骨。 9.4.6 整机质保≥ 2 年, 软件升级≥ 3 年。 10. 其他配置清单 10.1 高压注射器一套。 10.2 心电监护仪（带双压力监测、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一台, 除颤监护仪一台。 10.3 医用可升降吊塔一台。 10.4 可移动铅屏风（三面）。 10.5 介入铅衣六套、铅眼镜四套。 10.6 除湿机二台。 10.7 双通道注射泵一台。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的货物, 出厂日期不超过 6 个月。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价格都应包含在总报价里。 投标报价须包含符合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安装及防护标准的机房(含操作间)的改造费用。以及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咨询服务等费用全部包含。		
质保期(保修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 2 年。 2. 若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 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厂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 若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 以中标人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免费提供设备 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进口设备生产日期在一年内（国产的在半年内）。所有产品、辅件、材料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信息。 2.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 3. 所有产品标配齐全，且必须安装到位并调试合格。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若质量存在缺陷，免费更换新产品。有关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缺陷等)引发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 中标人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应先对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开始安装时，应让用户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在中标人承诺的保修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如确因原厂配件停产需要其他品牌兼容配件的，由中标人提供解决方案且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7.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厂家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中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中标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后中标人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8.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服务响应时间 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客服电话服务(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1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中标人须保证质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设备出现故障由中标人维护，如设备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须由中标人提供备件替换使用，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软件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 9.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10.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1)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2) 有稳定的备件供应渠道，并从设备厂商及其分销商购置整机和备件补充，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设备再升级、扩充和保修服务配件及消耗品等多方面的需求，中标人就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与采购人友好协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相关服务。 11. 培训要求：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涉及的相关费用应计算在项目报价内，并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 1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中标金额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验收。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具正规发票后付至 95% 货款，余款 2 年内付清。
安装调试及技术 服务(含培训)	1. 安装调试：中标人硬件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派专业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如此期间发生的硬件以及相关技术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培训：硬件以及相关技术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需免费培训医护工作人员及维修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基本维护技术为止。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 伴随服务：中标人应提供产品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1) 货物必须全部在交货现场拆封。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4)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7) 交货时，供应商需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营业执照副本等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件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代理商或经销商应提供书面授权书原件，确保产品合法合规。 5.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 中标人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2)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技术参数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② 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
------	---

	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④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应标论处。 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 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4) 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项目验收过程中，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知识产权及其他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1.1 1.2	项目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G1-990059-GXJL
2	3.1 3.2 3.3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14.2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一览表及要求》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唯一完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15.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
5	16	投标保证金：无。
6	17	投标文件组成：在线上传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 份，投标文件应包含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7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 分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8	2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9	33	履约保证金：无
10	34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货物类型）计取，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汇至如下银行账号：

		(1)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第一分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城中支行 (3) 银行账号：20733301040013753
注意事项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采购及安装项目

1.2 项目编号：QZZC2026-G1-990059-GXJL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上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行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及采购代理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 “货物和服务”是指本次招标文件中所采购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产品以及其提供的服务。

2.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投标人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招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供货后发现

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相关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3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7-2331162

8.4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 钦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7-2895258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的风险

10.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

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相关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1.2 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招标公告中列出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内容为准。

11.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招标公告中列出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

12.1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2 资格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4）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必须满足，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由采购人代表在评标时网上查询）；

★（5）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2025 年 8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6）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2025 年 8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

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7）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2026 年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1）；

★（9）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注：除(4)外，编号前标有“★”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1）、（2）、（3）、（4）、（5）、（6）、（7）、（8）、（9）项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2.3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六章）；

(2)《项目需求一览表及要求》中所须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应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将严肃处理)；

(3)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材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2）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等，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3）】。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为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投标报价表；

14.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一览表及要求》中的全部货物内容作唯一完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3 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价格都应包含在总报价里。

投标报价须包含符合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安装及防护标准的机房（含操作间）的改造费用。以及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咨询服务等费用全部包含。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无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7.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应包含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7.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17.8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

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7.9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7.10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9.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交货地点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等非带▲号技术参数中发生负偏离达 8 项及以上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

性偏离较大的，已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单项最高限价，或者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 投标人未就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

④ 评审为会员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 4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含投标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如果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投标价有可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提前准备好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成本评审依据。如不提供或者评委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审委员会完全接受，评审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作投标无效处理。

19.4 废标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6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处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9.7 特别说明：

(1) 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 开标程序

21.1 开标形式：

21.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1.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2 开标程序：

21.2.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

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1.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21.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2.4 开标结束。

21.3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1.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1.3.4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1.3.5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1.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评标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 评标程序

24.1 形式审查

投标人资格条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审查根据本章第三、12.2 项《资格文件》提供的资格合格证明文件，其中（1）、（2）、（3）、（4）、（5）、（6）、（7）、（8）、（9）项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无法完整提供有效资格审查资料，或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

对投标人相关资格要求的均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不能进入下一步详评。**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投标产品的符合性，以及其他废标条款等内容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步详评。

24.3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以书面形式（扫描件）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5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7.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评标过程的监控

28.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

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29 评标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发布中标公告。

29.3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对评标结果异议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2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合同的，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3.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无

(九)其他事项**34 中标服务费**

34.1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为：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货物类型）收取成交服务费。

采购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方式采购代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5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由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36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广西钦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一期曙光园 C3 商铺 6、7 号一、二层

联系人：郑伟琳

电话：0777-233116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的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和计分方法

（一）评标方法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计分方法

1. 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报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30 分

某投标人报价（金额）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之规定，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

价 $\times$ （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2. 技术分.....42 分

2.1 设备性能分（满分 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响应情况对照《项目需求一览表及要求》的要求，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定：

1、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的，无负偏离项，得基本分 24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发生负偏离，每有 1 项扣 3 分，最多扣 24 分。

2、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中带“▲”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带“▲”实质性要求参数项优于招标文件参数的，必须提供生产厂商盖章的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投标人承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二档（4 分）：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进度控制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三档（8 分）：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进度控制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四档（12 分）：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进度控制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管理组织机构图，运转调试措施、检修调配计划、联调。

3.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分.....24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但无具体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二档（12 分）：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提供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设备使用管理人员操作培训方案等描述简单，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较少、技术力量薄弱。

三档（18 分）：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40 分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小时，提供相关证明），提供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设备使用管理人员操作培训方案、备品备件、零配件储备、质保期外维修方案等可行、较完善，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较充足、技术力量较可靠。

四档（24 分）：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30 分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小时，提供相关证明），提供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设备使用管理人员操作培训方案、备品备件、零配件储备、质保期外维修方案等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充足、技术力量可靠，提供维护保养计划且计划内容完备、详实，服务体系完善。

4. 商务分.....4 分

4.1 业绩分（2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包括合同名称、标的、金额、期限、签字盖章内容的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证书签章，否则不予计分，同一项目多份合同按一项业绩计算）

4.2 节能、环保产品满分（2分）

（1）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准）

（2）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 1 分。（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准）

5. 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分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分相同、技术得分相同的，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 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价格都应包含在总报价里。

投标报价须包含符合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安装及防护标准的机房(含操作间)的改造费用。以及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咨询服务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_____。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具正规发票后付至 95%货款，余款 2 年内付清。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货物金额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在 1 年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机房整体保修期与设备保修期一致。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万分之一违约金，但

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一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由乙方预付鉴定费。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第 页
- (2) 投标报价表. 第 页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 页

二、资格文件

-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第 页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 页
- (3)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第 页
- (4) 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 第 页
-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第 页
-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第 页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第 页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1）. 第 页
- (9) 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 页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第 页
- (2)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要求》中所须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 页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 页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我方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提交下述文件：

- 一、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二、（按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和《项目需求一览表及要求》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人和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知悉以下之法律责任：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于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2)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一级分类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商	数量 ①	单位	功能、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给出各个单项的单价，不能仅给出小计和合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

（5）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6）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7）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1）。

（9）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1、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项目需求一览表及要求》中所须提供的有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一览表及要求》的要求如实提供，并相应添加目录，以便查找）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并相应添加目录，以便查找）

附件 1：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钦州市中医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郑重声明：

（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设备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设备（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设备（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设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 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 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 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 描 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 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 / 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